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LIMITED

FCCC/SBSTA/2007/L.10
17 May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

第二十六届会议

2007年5月7日至18日，波恩

议程项目5

减少发展中国家毁林所致排放量

减少发展中国家毁林所致排放量

主席提出的结论草案

1.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科技咨询机构)表示赞赏澳大利亚和新西兰政府共同承办第二次减少发展中国家毁林所致排放量问题研讨会，研讨会于2007年3月7日至9日在澳大利亚凯恩斯举行。科技咨询机构还表示赞赏澳大利亚、新西兰和挪威政府为研讨会提供资助。

2. 科技咨询机构注意到关于这个问题的两次研讨会的报告(FCCC/SBSTA/2006/10和FCCC/SBSTA/2007/3)。

3. 科技咨询机构同意以附件所载草案为基础，在第二十七届会议(2007年12月)上继续进行这方面的工作。

4. 科技咨询机构请缔约方于2007年8月15日前，就与减少发展中国家毁林所致排放量：激励行动的方针有关《公约》之下的进一步步骤方面的问题向秘书处提交意见。科技咨询机构还请秘书处将这些提交的材料进行汇编，供第二十七届会议审议。

附 件

关于减少发展中国家毁林所致排放量的决定的草案

决定草案[-/CP.13]

减少发展中国家毁林所致排放量

缔约方会议,

回顾《公约》的有关规定,特别是第二条、第三条第 1、3、4 款、第四条第 1 款(a)、(b)、(c)、(d)项和第 3、5、7 款,

[关注毁林所致排放量对全球人为温室气体排放量的增加作用,]

[承认森林退化也会导致排放,对此须在减少毁林所致排放量的同时予以处理,

[确认已经在进行努力和行动减少发展中国家毁林、并保持和养护森林碳储存,]

[备选 1:

确认需要针对不同的国情和毁林的多重驱动因素制定具体的政策方针,以提高旨在减少发展中国家毁林所致排放量的努力的效能,

备选 2:

确认问题的复杂性,并确认处理不同的国情和毁林的多重驱动因素,以提高旨在减少发展中国家毁林所致排放量的努力的总体效果,]

[确认进一步采取行动减少发展中国家毁林所致排放量对于帮助实现《公约》的最终目标的潜在作用,]

[申明迫切需要采取进一步有意义的行动减少发展中国家毁林所致排放量,]

[注意到大幅度减少发展中国家毁林所致排放量要求具备稳定和可预测的资源,]

确认减少发展中国家毁林所致排放量可促进共同受益,并可补充其他有关国际公约和协定的目的和目标,

1. 请缔约方进一步加强和支持目前正在自愿进行的减少毁林所致排放量的努力;
2. 鼓励所有有能力的缔约方支持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并促进技术转让,以便除其他外改进数据收集、毁林所致排放量的估测、监测和报告,并解决发展中国家在估计和减少毁林所致排放量方面的体制需要;

3. [进一步鼓励缔约方探索一系列行动、找出备选办法并继续努力，包括开展试点活动，处理与本国国情相关的毁林的驱动因素，以减少毁林所致排放量；]

4. [请缔约方，特别是《公约》附件二所列缔约方，调动资源，支持旨在减少毁林所致排放量的能力建设和努力；]

5. 鼓励使用最新的报告指南¹，作为报告毁林所致温室气体排放量的依据，同时注意到鼓励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运用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良好做法指导意见²；

第 6 段备选 1

6. [请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就一系列行动开展进一步的方法学工作，包括进行努力，评估与旨在减少发展中国家毁林所致排放量的政策方针和积极激励办法有关的行动的有效性，同时[酌情][考虑到][注意到]有关文件中所表达的意见(脚注 1)。这项工作应包括：

- (a) 缔约方于 2008 年 3 月 21 日前就未决方法学问题(脚注 2)的拟议解决办法提交材料，这些问题除其他外包括与[国家][和次国家级]毁林所致排放的参考水平，以及在与以上第 1、第 2 和第 3 段有关的方面所收集的信息和汲取的经验；
 - (b) 请秘书处在具备补充资金的前提下，于[第二十九]届会议(2008 年 12 月)前组织一次关于未决方法学问题的潜在解决办法和与以上第 1、第 2 和第 3 段有关的经验问题的研讨会，并拟出一份报告，供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在该届会议上审议；
- 脚注 1:
FCCC/SBSTA/2007/MISC.2 和 Add.1; FCCC/SBSTA/2007/3, [第 25 至 86 段]
 - 脚注 2:
这些方法学问题的审议可包括排放的减少是否真实、可以证明、透明、可核查、基于成果以及独立的同级审评。]

¹ 在提出本决定时，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的现行报告指南载于第 17/CP.8 号决定。

² 第 13/CP.9 号决定。

第 6 段备选 2

6. [请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就与减少发展中国家毁林所致排放量的一系列行动开展进一步的方法学工作。这项工作应包括：

- (a) 缔约方于 2008 年 3 月 21 日前就未决方法学问题的拟议解决办法提交材料，包括努力评估行动的有效性，以及在与以上第 1、第 2 和第 3 段有关的方面所收集的信息和汲取的经验；
- (b) 请秘书处在具备补充资金的前提下，于[第二十九]届会议(2008 年 12 月)前组织一次关于未决方法学问题的潜在解决办法和与以上第 1、第 2 和第 3 段有关的经验问题的研讨会，并拟出一份报告，供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在该届会议上审议；]

7. [请有关组织和利害关系方在不妨碍缔约方会议关于减少发展中国家毁林所致排放量的任何未来决定的前提下，参加和/或支持执行本决定所述旨在减少毁林所致排放量的活动，并将这些努力的结果通报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为此应在 2008 年 9 月 xx 日前向秘书处提供相应的信息，以便在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第二十九届会议前汇编成适当的文件；]

(说明：时间安排取决于第 6(b)段和第 8 段的最终结果)

8. [决定尽快在未来一届会议上处理缔约方就与减少发展中国家毁林所致排放量有关的问题提议的一系列政策方针和积极激励办法³，并联系任何关于气候变化的未来国际合作问题的讨论将这方面的审议予以纳入，同时考虑到《公约》之下的任何其他有关工作。]

-- -- -- -- --

³ FCCC/SBSTA/2007/MISC.2 和 Add.1; FCCC/SBSTA/2007/3, 第 25 至 86 段。